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8930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一證券商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比率，以百分之五為限。但本令發布日前已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比率逾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惟不得再增加持股比率。

(二) 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自本令發布後，因合併致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比率逾前款規定時，存續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調整，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1. 合併前持股未逾百分之五者，應調整至百分之五。

2. 合併前持股已逾百分之五者，應調整至本令發布日之持股比率。

二、本會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〇九九〇〇七三六六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6927 號**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二次修正。現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迄今已二年餘，本次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強化資訊揭露，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

本次共修正四條條文，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對於收購案所需融資資金可能於收購完成後轉由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負擔，並造成資本弱化之結果，爰修正公開收購資金來源以融資方式取得者之應記載事項，應揭露融資資金來源、借貸雙方、擔保品等；若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則應載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參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相關規定，增訂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與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之人有任何協議或約定者，均應將該協議或約定作為附件，併同公開說明書公告，以保障股東之資訊平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參考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授權訂定之 Schedule 13e-3 及 Regulation M-A 相關規範，增訂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公開收購人應揭露進行公開收購理由、對應賣人公平與否、最近二年自外部人士取得鑑價報告之內容，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以及規定公開收購人應

揭露使被收購公司併購與重行上市（櫃）之計畫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鑑於目前公開收購案件，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在評價之方法及內容較為簡單，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相關規範，增訂收購人之合理性意見書應揭露訂定收購價格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被收購公司與同業之財務情形比較、公開收購價格參考之鑑價報告內容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發布，其間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及實務運作等歷經六次修正。現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迄今已二年餘，隨著國際併購潮流趨勢，涉及國外私募基金案件有逐漸增加之情形，為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合計修正六條、新增二條，共八條條文，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落實網路公告制度，調整公開收購人應抄送之證券相關機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金管會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為使公開收購期間重行起算之時點更加明確，增訂公開收購期間自公開收購人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日起，重行起算。（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公開收購申報事項經金管會依法命令變更者，被收購公司擬變更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者，因該建議對股東係屬重要資訊，爰規定被收購公司應於七日內就本次收購重行申報及公告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俾供股東參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參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相關規

定，增訂被收購公司應組成獨立之審議委員會之時點及其公告方式、資格條件及決議方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六、公開收購申報事項經金管會依本法限期命令變更者，公開收購人應於函文送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通知各應賣人、受委任機構及被收購公司。（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七、公開收購案件為申報制，公開收購人於公告申報後即可進行公開收購，為利被收購公司股東易於查詢公開收購相關資訊，爰將本辦法公告之方式，修正為一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開收購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由受委任機構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八、配合本法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正，增訂「外國公司」專章，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規定，增訂公開收購本法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準用本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69271 號

一、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四○○○二七一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  
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茲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外國公司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計新增一條、修正十一條，合計十二條，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本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考量金融保險業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各業別法規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將現行規範「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為「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增訂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限額及期限相關規定，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因應

前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同業間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得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而相關條文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文字配合刪除。復審酌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明定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及外國公司之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復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第二十五條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

九、因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並配合外國公司尚無印鑑章使用之慣例，訂定除外規定；復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規範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30243 號**

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將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終止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等事項，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修正為「備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主管機關名稱，暨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將申請有價證券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契約之訂立、終止、停止或回復買賣由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為「備查」，俾利一致。

###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發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為進一步放寬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範圍，並強化權證市場監理及建立發行人退場機制，增訂發行人應重新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始得再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相關規範，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修正，將認購（售）權證上市（櫃）契約修正為備查制，暨開放發行人得增額發行認購（售）權證，以善盡其報價義務，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八條條文，新增一條條文，刪除二條條文。茲臚列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係規範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條件及審核程序等事項，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爰將本準則名稱修正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 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及擴展國內權證市場規模，暨參酌證券商受託及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定，開放涉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六條）
- 四、為強化權證市場監理，建立發行人退場機制，考量發行人經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後，連續一年以上未發行認購（售）權證者，顯未積極經營該項業務，其擔任發行人之資格條件應重新予以審查，暨經主管機關停止發行認購（售）權證達一年以上仍未積極改善者，其適格性顯有疑慮，爰增訂應重新申請其資格認可始得再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五、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有關證券交易所應與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訂立上市契約並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修正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將認購（售）權證之上市（櫃）契約之訂立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修正為「備查」，並刪除本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為使發行人能善盡其報價義務，維持認購（售）權證價格之合理性及穩定性，爰增訂發行人得依照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方式，增額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31167 號

修正「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參考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項目名稱。（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
- 三、配合證券交易所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0979 號

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十九條、「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七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十九條、「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七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考量期貨商行業特性，及維持期貨商財務監理之品質，規定期貨商應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並就相關編製方式及內容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基於期貨商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修正本準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六次修正，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會計項目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
- 三、配合期貨商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配合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項目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三、配合期貨交易所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配合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項目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 三、配合期貨結算機構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修正財務報告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將每營業年度修正為每會計年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配合期貨經理事業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修正財務報告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 三、配合期貨信託事業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0578 號

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

附「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總說明

為滿足期貨交易者需求及健全期貨市場完整性，且為促進期貨業與證券業間之衡平發展，爰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開放期貨自營商得兼營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本規則分為總則、營業許可、監督與管理及附則等四章，共計二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槓桿交易商之經營應遵守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條 )
- 二、槓桿交易商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第三條 )
- 三、槓桿交易商準用期貨商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不得藉主管機關營業許可作為宣傳保證、提供客戶資料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詐欺等情事、懸掛許可證照、內部稽核之設置與稽核報告之作成。( 第四條 )
- 四、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以經營期貨自營業務之期貨商且非由他業兼營者為限。( 第五條 )
- 五、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之資格條件及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
- 六、申請許可與核發許可證照應檢具之相關書件及主管機關退回或不予許可申請案件之情況。( 第七條至第九條 )
- 七、營業保證金之繳存。( 第十條 )
- 八、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之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計算及停止辦理業務之條件。( 第十一條 )
- 九、槓桿交易商經營業務而有涉及外匯業務者應就涉及資金匯出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辦理結匯相關事宜及營業月報表之申報。( 第十二條 )
- 十、槓桿交易商經營業務不得連結之標的，另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從事交易之特殊標的範圍及申請程序。(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 十一、槓桿交易商經營業務有向客戶收取保證金時，應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及其相關規範。( 第十五條 )
- 十二、槓桿交易商應保存足資證明交易事實之紀錄，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得查核槓桿交易商之憑證、帳冊等文件及其財務、業務與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 十三、槓桿交易商業務員類別、期貨商業務員兼任槓桿交易商業務員之資格條件、人員登記相關規定及業務員執行業務之規範。(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 十四、槓桿交易商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定義、經理人及業務員之資格條件、證券期貨金融保險等機構之定義、負責人原則不得充任其他證券金融業之負責人及例外情形、建立代理制

度、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規定、業務員從事業務之行為視為期貨商授權範圍內之行為、負責人及業務員到主管機關說明或提出資料之義務、主管機關對負責人或業務員得予以獎勵或表揚之事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職務不得為之行為等事項。(第二十三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其成分證券包含大陸上市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除須符合第一點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二)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 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投資於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

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二點第一款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二)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五、第二點第二款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一)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二)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限制，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之令規定辦理。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五一七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服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BBB

**附表二：【參與憑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 Exchange Traded Fund )、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二）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 ），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本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二）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九二〇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服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
- 二、證券商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本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試算之資本適足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 (二)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 (三)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 (五) 發放後相關財務比率仍應符合本會相關規定,並不影響原證券業務之正常運作。
- (六) 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3235 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如下：

- (一) 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二)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2. 於符合本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查簽準則）之依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3. 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 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5. 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聘任新進內部稽核人員時，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前述規定。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其資格條件關於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稱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外國企業相關經驗取代之；另關於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所稱符合查簽準則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得以有辦理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外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取代之。

四、本令發布日之外國公司或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現任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如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之規定者，公司應令其於本令發布日或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申報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改善，或參加經本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五、「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規定如下：

- （一）初任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自擔任稽核工作之日起半年內，參加經本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八小時以上。
- （二）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在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學校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者。

六、外國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前二點規定參加專業訓練課程，除法律常識課程外，得以參加國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取代



之。

- 七、有關本會所認定之專業訓練機構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此外，設立滿二年以上之常設性訓練機構，其最近二年度所開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達三十小時以上者，亦得向本會申請為指定專業訓練機構。
- 八、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稽字第○九二○○○○四三九號令有關辦理內部稽核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時數，應符合第五點之規定。
-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財證稽字第○九二○○○○四八一二號令及本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九八○○七○六三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3226 號

修正「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  
本會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修正。茲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及實務運作等需要，爰修正本辦法。

本次共計修正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所聘用之會計主管具有國外會計業務經驗，為衡平國內外公司會計主管資格條件，明定外國公司會計主管部分資格條件中相關經驗之認定，得以外國相關經驗取代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時之外國公司現任會計主管如不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完成一定時數及課程之專業訓練。（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時之外國公司現任會計主管符合資格條件者，應於一年內依規定參加初任會計主管專業訓練，但於本次修正發布前曾受會計主管相關訓練，得折抵進修時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考量外國公司會計主管受限於語言、地理、時間上之限制，尚難至我國經主管機關認定進修機構進修，惟要求其會計主管應瞭解我國對於會計主管賦予之法律責任及相關法規有其必要，明定外國公司會計主管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參加專業訓練課程，除金融法令、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課程仍需至我國經主管機關認定訓練機構上課外，其他專業課程進修時數得以參加國外訓練機構舉辦之會計審計等專業訓練課程取代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落實會計主管異動之資訊即時申報，並利發行人、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遵循，爰明定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申報，及事實發生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32015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證券商及期貨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提撥保護基金滿十年者，暫時停止提撥；提撥保護基金未滿十年者，依下列提撥比率或金額提撥滿十年後，暫時停止提撥：

（一）證券商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零一八五提撥。

（二）期貨商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提撥之保護基金金額如下：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黃金期貨契約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零點四二元。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零點二六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零點一八元。
4. 黃金選擇權契約、股票期貨契約、股票選擇權契約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零點零九元。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四六六一七號令、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四○○○一三二三號令、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金管證三字第○九五○一○九○五五號令、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金管證三字

第○九六○○五八八五六號令、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三字第○九七○○○二五四八號令、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三字第○九七○○七○八二八號令、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九八○○六四八○七號令及九十九年六月七日金管證交字第○九九○○二九六五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四、另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九月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四一五二八號令，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3473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三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八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三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八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九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及因應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第六十條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期限由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十二次修正。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放寬外國企業來臺掛牌，得不受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十元限制，修正該等外國企業適用之信用交易審查標準，並為符合實務需求，對上櫃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放寬其設立登記年限規定，另因上市（櫃）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爰修正本標準。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針對第一上市（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將適用於一般上市（櫃）公司之「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標準改為「無累積虧損」，並將計算基礎為「實收資本額」者改為「股東權益」，爰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考量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公司型態申請上櫃者，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且目前發行面對於投資控股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上市、上櫃之設立年限，均得以其所屬任一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實際營運年限認定，故放寬上櫃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現行發行面對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之規定，將該外國發行人得出具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改為經會計師核閱。（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考量上市（櫃）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並明定除本次修正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其他修正條文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因應監理需要，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釋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係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修正條文第八條）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修正財務報告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自九十



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修正財務報告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七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因應監理需要，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釋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係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3367 號

- 一、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第三點規定外，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網址：<http://www.sfb.gov.tw>）。

三、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須依最新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者，得報經本會核准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相關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經本會核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後，不得變更選擇採用第二點規定版本。
-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本會核准。
- （三）依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規定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相關事項時，應一併揭露其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並揭露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包括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 （四）經核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應於各期財務報告之附註中揭露其採用之公報與第二點本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差異調節及說明。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29618 號

主旨：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